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45號

聲 請 人 石金山（即石世連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石錦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002045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4-ND-000000-0		1	1000	
00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000-0		1	1000	
003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00-0		1	1000	
004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00-0		1	1000	
005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00-0		1	1000	